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—5 月 12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2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4,554,2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14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所持股份 210,752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76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所持股份 83,801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6444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83,801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64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4,55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回避 0 股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801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4,55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回避 0 股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801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硕、陆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3 日